

深交所发布基础设施 REITs 新购入项目指引积极支持盘活存量资产

5月31日，深交所正式发布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—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》）。这是深交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国证监会部署要求，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拓宽权益融资渠道，创新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，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市场健康发展，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举措。

深交所始终坚持开门立规，于2022年4月15日至30日就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》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，开展了包括企业、市场机构、投资者等近90家主体参与的7场座谈研讨活动，深入市场调研，广泛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建议。总体来看，市场各方反馈积极正面，对指引出台给予充分肯定，并就具体实施工作提出针对性、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。深交所认真研究，吸收采纳合理意见，对指引进行了全面完善。

指引主要内容：**一是完善基础设施 REITs 规则体系。**扩募是基础设施 REITs 的重要特性，制定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》，规范和引导基础设施 REITs 存续期间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扩募、信息披露等事项的业务规则，对于进一步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持续发展，有效盘活存量资产，促进投融资良性循环具有重要意义。**二是规范基础设施 REITs 新购入项目流程。**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》共七章五十八条，充分借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证券相关制度安排，结合基础设施 REITs 特征，对已上市基础设施 REITs 新购入项目及相关扩募、停复牌、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全面规定。**严把准入关，明确业务条件。**细化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总体要求，压实中介机构责任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维护基础设施 REITs 市场良性生态。**细化程序安排，规范操作流程。**明确申报程序，细化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流程，规范尽职调查和关联交易、交易实施程序和扩募发售上市程序及审核程序等。**强化信息披露，审慎停复牌。**以信息披露为核心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；要求交易参与各方严格履行未披露信息保密义务；坚持审慎停牌和分

阶段披露原则，明确停牌时间要求。充分回应市场诉求，配套多种扩募方式。强化市场化理念，健全正向激励体系，完善扩募安排，更好促进投融资良性循环。

下一步，深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，继续稳步有序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落地实施，打通业务全链条，激发市场发展动能，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市场高质量发展，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。

来源：深交所投教中心